

# 「我能夠上天堂嗎？」

請勾選你認為可以使你上天堂的途徑：

- 1. 遵守十誡
- 2. 捐錢作慈善用途
- 3. 努力就夠了
- 4. 作好人
- 5. 作好事
- 6. 己所欲，施於人
- 7. 奉獻給教會
- 8. 加入教會
- 9. 定期出席教會聚會
- 10. 禱告
- 11. 禁食
- 12. 洗禮
- 13. 聖餐
- 14. 出生於基督徒家庭中
- 15. 堅信禮
- 16. 補贖禮
- 17. 極端狂熱
- 18. 加入兄弟會

## 解釋

1.遵守十誡不能使你上天堂。聖經說：「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（羅三20）

「信神兒子的，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；不信神的，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，因不信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。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；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裏面。」（約壹五10-11）

神按祂的主權，容許人選擇決定自己的命運。

「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」（約三18）

在你相信之後，順服神能夠為你的生命帶來仁愛、喜樂、和平等福氣：「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」（加五22-23）。

我們若不順服神，祂會刑罰我們，但這刑罰不包括下地獄。神待我們便如同父母對待兒女一樣。

「人的工程若被燒了，他就要受虧損，自己卻要得救；雖然得救，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。」（林前三15）

「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，敗壞他的肉體，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。」（林前五5）

「我們受審的時候，乃是被主懲治，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。」（林前一一32）

2-4.作好人也不能救你。聖經說：「他便救了我們；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，乃是照他的憐憫，藉着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。」（多三5）

5-7.作好事也不能救你。聖經說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（弗二8）

8-11.不論出於多麼良善的動機，這些行為都不能夠救我們。神乃藉著祂的憐憫拯救了我們。聖經說：「既是出於恩典，就不在乎行為；不然，恩典就不是恩典了。」（羅一一6）

12-13.洗禮及聖餐是為了已經得救的人而設。我們的行為無法救我們，只有相信耶穌才能得救。聖經說：「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」（羅四5）

14.出生於基督徒家庭中也不能救你。聖經說：「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，惟獨那應許的兒女纔算是後裔。」（羅九8）

「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

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」（約一12-13）「不是從血氣生的」意為「不是靠父母家傳」。你必須是從神生的才能得救。

15-18.這些都是人為的教條，並非聖經的教導。聖經說「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，所以拜我也是枉然。」（太一五9）

這些全部都不能夠救你。你無法憑著自己的作為得到永生，唯有相信主耶穌基督才能夠救你。「你們靠摩西的律法，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，就都得稱義了。」（徒一三39）

我們靠著自己永遠找不到永生之路，唯有憑著信心接受神所賜的完全的義。當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親身擔負了我們的罪，死在十字架上，為我們付清了罪債之時，便得到神所恩賜的義。

「神使那無罪（無罪：原文是不知罪）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。」（林後五21）

我們不能夠憑著自己的行為賺取永生，唯有相信神的話語才能得到永生。若我們不相信，便是稱神為說謊的。

神絕對不會丟棄我們。

「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；到我這裏來的，我總不去棄他。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：他所賜給我的，叫我一個也不失落，在末日卻叫他復活。」（約六37,39）

主已經從死裏復活了，我們相信祂已經為我們付清罪債，豈非理所當然的事嗎？為甚麼不立即接受祂，使你能有把握死後一定能進天堂？祂愛你。請你現在就接受祂為你的罪所付的代價吧！你現在便已經可以擁有永生。

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」（約壹五13）

基督的死是歷史事實。基督為你為我而死，這是救恩！

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\_\_\_\_\_（一切信祂的，請填入你的名字）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

朋友，你若誠心地將你的名字填入上面的空格，則奉神的話語的權柄，你可以知道自己已經擁有永生。

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信的人有永生。」（約六47）



我能夠  
上天堂嗎？

「信神兒子的，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；不信神的，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，因不信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。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；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裏面。」（約壹五10-11）

神按祂的主權，容許人選擇決定自己的命運。

「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」（約三18）

在你相信之後，順服神能夠為你的生命帶來仁愛、喜樂、和平等福氣：「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」（加五22-23）。

我們若不順服神，祂會刑罰我們，但這刑罰不包括下地獄。神待我們便如同父母對待兒女一樣。

「人的工程若被燒了，他就要受虧損，自己卻要得救；雖然得救，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。」（林前三15）

「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，敗壞他的肉體，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。」（林前五5）

「我們受審的時候，乃是被主懲治，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。」（林前一一32）

神絕對不會丟棄我們。

「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；到我這裏來的，我總不去棄他。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：他所賜給我的，叫我一個也不失落，在末日卻叫他復活。」（約六37,39）

主已經從死裏復活了，我們相信祂已經為我們付清罪債，豈非理所當然的事嗎？為甚麼不立即接受祂，使你能有把握死後一定能進天堂？祂愛你。請你現在就接受祂為你的罪所付的代價吧！你現在便已經可以擁有永生。

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」（約壹五13）

基督的死是歷史事實。基督為你為我而死，這是救恩！

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\_\_\_\_\_（一切信祂的，請填入你的名字）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

朋友，你若誠心地將你的名字填入上面的空格，則奉神的話語的權柄，你可以知道自己已經擁有永生。

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信的人有永生。」（約六47）



我能夠  
上天堂嗎？

## 「我能夠上天堂嗎？」

請勾選你認為可以使你上天堂的途徑：

- 1. 遵守十誡
- 2. 捐錢作慈善用途
- 3. 盡力就夠了
- 4. 作好人
- 5. 作好事
- 6. 己所欲，施於人
- 7. 奉獻給教會
- 8. 加入教會
- 9. 定期出席教會聚會
- 10. 禱告
- 11. 禁食
- 12. 洗禮
- 13. 聖餐
- 14. 出生於基督徒家庭中
- 15. 堅信禮
- 16. 補贖禮
- 17. 極端狂熱
- 18. 加入兄弟會

### 解釋

1.遵守十誡不能使你上天堂。聖經說：「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（羅三20）

2-4.作好人也不能救你。聖經說：「他便救了我們；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，乃是照他的憐憫，藉着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。」（多三5）

5-7.作好事也不能救你。聖經說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（弗二8）

8-11.不論出於多麼良善的動機，這些行為都不能夠救我們。神乃藉著祂的憐憫拯救了我們。聖經說：「既是出於恩典，就不在乎行為；不然，恩典就不是恩典了。」（羅一一6）

12-13.洗禮及聖餐是為了已經得救的人而設。我們的行為無法救我們，只有相信耶穌才能得救。聖經說：「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」（羅四5）

14.出生於基督徒家庭中也不能救你。聖經說：「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，惟獨那應許的兒女纔算是後裔。」（羅九8）

「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

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」（約一12-13）「不是從血氣生的」意為「不是靠父母家傳」。你必須是從神生的才能得救。

15-18.這些都是人為的教條，並非聖經的教導。聖經說「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，所以拜我也枉然。」（太一五9）

這些全部都不能夠救你。你無法憑著自己的作為得到永生，唯有相信主耶穌基督才能夠救你。「你們靠摩西的律法，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，就都得稱義了。」（徒一三39）

我們靠著自己永遠找不到永生之路，唯有憑著信心接受神所賜的完全的義。當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親身擔負了我們的罪，死在十字架上，為我們付清了罪債之時，便得到神所恩賜的義。

「神使那無罪（無罪：原文是不知罪）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。」（林後五21）

我們不能夠憑著自己的行為賺取永生，唯有相信神的話語才能得到永生。若我們不相信，便是稱神為說謊的。